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5號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及上市規則以進行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分拆(定義見下文)後並以此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i) 本公司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09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 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 (i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連同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股本重組之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股本重組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股本重組的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權利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最多1,391,951,844股新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或1,525,466,844股新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資本重組以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導致者除外)(「**供股股份**」)，惟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基於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並經考慮其登記地址所在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如有)(「**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擎天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配售協議(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未獲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售出而以未繳股款方式已獲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任何董事可不考慮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經考慮本公司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iv)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事項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

承董事會命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
46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就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